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乙、丙組

考試科目： 民法

考試日期：0224，節次：1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(25 %) A 屋建於 B 地之上，乃甲為乙機關所管理之公有宿舍，為民國（下同）67 年 5 月間所興建之一樓磚造建築，法定使用年限為 20 年，於 77 年間基於任職關係出借予甲使用，並由甲在 84 年間退休之後繼續使用。嗣後 A 屋於 99 年間，因遭颱風強力摧毀，致令不堪使用，甲在未通知乙之情形下，自行出資僱工新建 RC 構造二層樓之 C 屋。嗣後甲於 100 年 5 月間因病死亡，丙為甲之繼承人，於甲死後仍繼續居住於上開房屋之中。

試依據民法之相關規定，說明丙與乙彼此間的法律關係？

二、(25 %) 座落於臺南市之 A 地，原為甲所有，乙地政機關於 75 年間辦理新舊土地登記簿轉載時，誤將上開土地登載為甲之弟丙所有。嗣後丙之子丁於 92 年間，以上開土地為丙所有，而丙已於 92 年 1 月初死亡，其土地之所有權狀已經遺失為由，向乙地政機關申請補發權狀，並同時辦理繼承登記，乙因疏未查核而予以准許，於 92 年 9 月間辦妥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。嗣丁於 97 年 5 月間，將 A 地出賣予不知情之戊，隨即辦妥 A 地所有權的移轉登記。甲於 99 年間申請補發土地所有權狀時，始知悉上情。

若不考慮可能涉及國家賠償法與土地法，有關地政機關侵權行為責任的特殊規定，試僅依民法之相關規定，說明甲可否向乙地政機關請求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？若甲可向乙請求，請求損害賠償的內容為何？若甲無法向乙請求，則甲可向何人作何種請求？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乙、丙組

考試科目：民法

考試日期：0224，節次：1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三、(50%) (基礎事實) A 為生技公司，業務範圍主要為製造營養食品，在市場上頗有口碑。A 向 B 食材批發公司購買奶粉一批，支付價金 100 萬元，以添加在 A 所生產的高級穀物營養沖泡飲品中。而 B 所銷售之奶粉全數係向 C 乳品製造公司所購買，並以原包裝販賣給 A，B 並無改裝之情事。

(1) (25%) (承基礎事實) C 為節省製造成本，自廢物清運中心收購受大腸桿菌污染而應銷毀之奶粉一批，改裝後銷售給 B。C 銷售受大腸桿菌污染奶粉一事經媒體踢爆後，其下游廠商亦被媒體所揭露，A 之經營多年之無價商譽毀於一旦。為給社會大眾交代，A 只好無奈銷毀價值 1,000 萬元之受大腸桿菌奶粉污染之沖泡飲品成品庫存，而另有購買價值 40 萬元之受污染奶粉尚未使用且未銷毀，A 對於中盤商 R、零售賣場 S 及交易大眾 T 等進行退費及賠償費用高達 200 萬元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 裁罰 5 萬元。A 認為其權益受到侵害，其也是整個事件的無辜受害者，欲對於其所受前揭損害及其另外估算出之商譽非財產上損害 80 萬元主張權利。事發後，A 立即就教於其長年法律顧問 X，請問 X 應如何加以建議？

(2) (10%) (承基礎事實) A 對於 D 超商擁有貨款請求權 50 萬元，A 的小股東 E 將該 A 所擁有之債權誤以為是 E 自己的債權，為調度資金，將之打八折出賣並讓與給不知情的 F 銀行，E, F 並共同通知 D 此一情事，F 並稍後發函要求 D 償還 50 萬元，D 立即就教於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義務律師 Y。請問 Y 應給與什麼樣的建議？

(3) (15%) (承基礎事實) B 之負責人 G 男與 H 社交名媛結婚後育有一子 I。夫妻間婚後因嫌隙而常久未共同居住，曾經法院裁定由 G, H 共同擔任 I 之親權人，但學期期間 I 主要與 H 同住，僅雙數週週末及寒暑假單數週 I 方與 G 同住。G, H 嫌隙之後加劇，G 曾因出國處理業務而疏於在週末陪伴 I，但由 G 的父母代勞，H 則常上談話節目將其與公婆間之衝突公諸媒體，並曾高調在媒體鏡頭前逗弄 I。G 訴請離婚，審理過程中 G, H 雙方並就前揭照顧 I 之情事相互攻擊，I 則表示如果改與 G 同住會傷 H 的心，但未表明無意與任何人同住。法院在判決准許離婚之同時，應如何定親權之行使？